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 分

貳、地點：本校莊園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貴玲

記錄：李多聞

肆、出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

陸、頒發聘書及頒獎：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學事務處

- 一、今年暑期課輔、補救教學感謝所有參與的老師辛勤付出，一切依計畫順利完成。這學期一、二年級補救教學 9/9 日起可開始上課，原則上每班 50 節，國三以課輔為主 9/9 日開始上課。
- 二、9 月份須進行補救教學線上測驗，國一新生部分請各班導師提供參與測驗名單，原則上為成績約在班上後 40% 之同學，將利用午休時段施測。
- 三、102 學年度課程計劃已順利編審備查，感謝所有老師的配合。
- 四、今年宜蘭縣國語文競賽訂於 10 月 5、6 日假復興國中舉行；美術比賽往年也是 10 月中舉行，請國文科指導老師及美術老師利用時間加強訓練，謝謝！
- 五、本學期技藝教育學程訂於 9 月 10 日(二)開始上課，目前學生人數 60 人。
- 六、9 月 5 日(四)午休時段召開課發會，請各課發會委員出席。
- 七、102 學年度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請每位老師於 9 月 6 日至 9 月 28 日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填報，完成個人學習需求規劃，達平均時數以上，可記嘉獎乙次。
- 八、8/30 開學日，為配合友善校園週多項宣導，擬利用第一節假體育館舉行開學典禮，請該節有課教師到場督導。
- 九、因應 12 年國教與多元評量的目標，各領域教師請預先填寫本學期教學與評量計畫，留校備查。
- 十、課程計畫書已上網，家長可以知道每週各領域評量方式，請各任課老師修改自己班級的多元評量計畫。
- 十一、本土實察將配合蘭陽歷史、蘭陽地理作為社會領域的特色課程之一，預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結合環境教育研習一起辦理，由一年級同學參加，請同仁儘量參加並請各處室、社會領域教師及一年級導師配合辦理。
- 十二、資訊組報告：
 - (一)102 年宜蘭縣國中小資訊安全課程，尚未通過的同仁請儘速完成線上研習與檢測。
 - (二)因學校電腦相關資訊設備數量很多，請使用網路報修或至教務處找春真登記，口頭告知可能無法受理或造成延誤。
 - (三)閱讀檢測帳號（含新生）都建置完成，請導師協助推廣閱讀檢測活動。
 - (四)近來 eip 信箱有同仁收到名為系統寄來之帳號密碼確認信，經查確為釣魚網站所

爲，要竊取你的相關帳號、密碼，請同仁遇到不明來信，先不要打開，以確保資訊安全。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詢資訊組)

(五) 導師室電腦更新案因中信局標案九月底才能結標，十月才能下單，將造成延誤。

(六) 請全校同仁使用正版商業軟體或自由軟體，切勿安裝來路不明的軟體或盜版軟體及使用沒有授權的影音檔案。

(七) 電腦有中毒狀況時，請先將網路線拔除，進行掃毒、移除、重開機，再掃描確定無毒後再進行連線。

(八) 各班教室電腦桌請務必保持乾淨，切勿堆放雜物或水盆，線材請置放好，延長線切勿亂接，以確保使用安全。

(九) 資訊志工招募中，請一、二年級導師，協助宣導，請有興趣的同學直接在開學一週內洽資訊組報名

十三、註冊組對各班特殊生部份已各別通知導師，若有誤或有增減請洽註冊組。

十四、教師若有請假之需要(含公假及事假)，請於三天前完成請假手續，以利課務組排課事宜，另病假或緊急需要者，也請儘早通知，謝謝！

十五、擬於 10/12、10/19 日利用一天半的時間辦理閱讀與寫作營隊，對象爲本校二年級學生 30 名，辦法擬妥後請二導及國文科老師鼓勵參加。

十六、暑期有辦理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工作坊，目前有五位老師參與分組合作學習社群，預定 9/2(星期三)中午召開說明會，歡迎其他同仁一起參與，提昇自我教學成效，有意加入者請於 9/2 日前向大中老師報名。

十七、爲提昇學生學習意願及學習樂趣與成效，這學期起擬將榮譽卡改爲莊園護照，請所有同仁一起配合執行，這可能是壯圍國中能否一躍成爲明星國中的契機，希望大家一起努力，使用辦法如下說明.....，明年再檢討修訂。

十八、依據教育部 100.7.22 日函示訂定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學校於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給予優先排課之協助，以維學生受教權益。因此本年度課務組與特教組共同合作，已針對 101、107、202、205 之國文、數學、英文課程；304、305 之國文、數學課程進行群組區段排課，感謝課務組鄭小鳳老師的辛苦付出，各位老師若於需調代課，請避開上述課務組已群組排課設定之班級科目，以維學生權益，感謝大家的共同協助。再次感謝所有同仁的配合，使得教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對於配課或課表若有不盡人意之處，還請見諒！

學生事務處

一、學生出缺席統計及登錄，由各班「副班長」專職負責，請導師遴選負責感之副班長，並在出缺席記錄工作多予督導。

二、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B)請適時填寫，每位學生每學年至少一次，每學期請至少完成二分之一，並於寒、暑假前繳回。

三、《叮嚀》各班教室佈置請著重於教室後牆面的六塊塑膠瓦楞板，其他地方請不要佈置，尤其是避免過度使用泡綿膠、雙面膠黏貼牆面，造成牆面破壞與污垢，若班級瓦楞板不足，請將顏色及數量報知活動組。

四、國家防災日縣府舉行全縣學校演練，演練時間爲 9 月 9 日上午早自習(預

演：9月11日上午8點；正式演練時間：9月13日上午9時21分），並結合防災頭套進行演練。

- 五、爲了防止藥物濫用的危害，請導師協助清查建立班上特定人員名單進行一級預防動作。教育部同時將反毒運動命名爲【紫錐花運動】，並架設宣導網站(<http://enc.moe.edu.tw>)，可利用進行反毒宣導或防止藥物濫用教學使用。
- 六、交通安全不容忽視，須時時提醒學生注意安全；本學期一樣辛苦麻煩各位值週老師導護學生前後門放學安全以及行政人員校外交通安全巡查，遇有違規行爲進行勸導或登記，同時也注意自身安全。
- 七、七年級新生家庭狀況調查已建置完成，部分學生因資料填寫不完整，已用紅框標示，麻煩七年級導師再次協助這些學生完成資料填寫。另未繳交調查表學生，請導師協助提醒補交。
- 八、各班高關懷學生請導師協助於9月6日(星期五)前提報，輔導組將於9月17日前進行高關懷學生個別評估作業，並於9月17日(星期二)午休召開本學期期初高關懷學生輔導會議。
- 九、教育部訂十月爲生命教育月，本組規畫相關宣導活動，第一週主題爲「愛·生命」，規畫由八年級學生進行生命教育四格漫畫比賽，因時間較爲急迫，麻煩八年級導師協助推派學生參加比賽。
- 十、各班若有學生未經請假二天未到校者，請於第三天通報輔導組，本組將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家訪，預防學生中輟。

總務處

- 一、各班教室的設備，煩請導師於開學一週內，再行檢查一次，如有發現損壞之處，請與我們聯絡，我們將盡速改善，並請宣導愛惜公物的正確觀念，謝謝您的幫忙。
- 二、桌椅損壞維修，請於下課時間至總務處辦理。
- 三、離開教室，請確實關好門窗，確保財產安全。
- 四、工程督導小組成員：劉旺朝、林建智、張繼琳、李聰謙、吳芳成。
- 五、環保產品採購及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請各位同仁繼續保持，如無法購買規定中147項環保產品，請附簽呈說明理由及佐證資料。
- 六、二、三年級各班弟妹、素食調查表請導師們盡快繳交（最慢8/30）。
- 七、弱勢家庭學生，若需補助，請導師盡快提出申請（9/10前）。
- 八、各班布置教室時，請勿使用雙面膠，並於規定範圍內布置。
- 九、學校午餐，感謝各位的捧場與支持。一餐費用爲34元，餐費將於10月開始扣款，如有不用餐或改吃素的同仁，請盡快提出申請。爾後各位同仁如要停餐請盡量於前一週五之前申請，以利作業。感謝配合。
- 十、班上午餐若有狀況，請保留證據並第一時間即刻反映。

人事室

- 一、恭賀本校曾淑鈴及李聰謙等2位教師，獲選爲本校101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
- 二、本校辦理102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代理教師計國文科：張奕璇、李怡旻、林佩怡

(上開教師為再聘教師)，生物科：劉育誠、理化科：陳顯震、體育科：劉文雄，代課教師計英語科：林惠秋、綜合活動：鄭秋萍、簡嘉慧、數學科：鄭俊傑等教師，歡迎上開教師加入本校教學團隊，並感謝暑假期間，辛苦參與教師甄選工作同仁。

- 三、宜蘭縣政府重申本縣教師、代理教師、支援鐘點教師不得以學校名義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等情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教師有上開情事，予以記過，另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補教分離實施要點規定，第一次查獲在校外補習，核記過以上之處分，第二次查獲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聘約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
- 四、宜蘭縣政府重申公務人員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教師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 五、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一萬元為限）。
- 六、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各項生活津貼之請領，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之規定，均必須在事實發生（註冊）之日起 3 個月內檢證申請，如配偶雙方均為公教人員，除結婚補助可分別申請外，其餘補助項目均僅能由具有申請資格者，協調擇 1 人申請，不可重複領取。
- 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前檢附註冊繳費收據（國中小免附）及申請書提出申請，另倘有 102 學度剛升上國小一年級的子女，請特別與人事室確認。
- 八、本校 102 年各自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申請書附掛於本校公佈欄，請尚未辦理者儘快於 10 月前辦理。

會計室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校長、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8 人由本校全體教師票選產生，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6 人）。
- (二)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為 4 人。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投票選出。）

提案二：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

事室)

說明：

- (一)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教學事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人事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7 人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
- (二) 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為 4 人。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投票選出。)

提案三：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若有新修訂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 依 97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會議指示，各校須於每年度校務會議中，檢視各校輔導管教辦法及學生獎懲規定有無修正之必要。
- (二) 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業於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中依法定程序通過。
- (三)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完成修訂。
- (四) 如有相關修正案請於會中提出。

決 議：不修正通過。

提案四：推選各年級級導師各乙名，及專任教師代表乙名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由各級導師、專任教師推選出。)

提案五：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及「性別平等委員會」依相關辦法重新選聘，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召集人	陳貴玲	校長
委員	劉旺朝	教務主任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副會長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學生代表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召集人	林建智	學務主任
委員	吳芳成	總務主任
委員	林立夫	生教組長
委員	楊曉萍	輔導組長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會長
委員	陳裕傑	教師會理事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學生代表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主任委員	陳貴玲	校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林建智	學務主任
委員	劉旺朝	教務主任
委員	曾淑鈴	資料組長
委員		一年級教師代表
委員		二年級教師代表
委員		三年級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委員		職工代表
委員	許惠美	專家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由各級導師、教師會、職工推選出。）

提案六：本校「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依相關辦法重新選聘，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召集人	陳貴玲	校長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兼行政)代表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代表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代表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投票選出。）

提案七：依據 96.1.15 宜府祕法字第 0960007801 號令訂定「宜蘭縣壯圍國民中學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為協助本校學生之家長建立正確家庭教育觀念，強化家庭教育功能，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本校 102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校 102 年度文康活動經費預算，每人編列 3,350 元，共編列 235,000 元經。

(二) 扣除年初歲末聯歡支用 35,000 元、慶生禮券 69,000 元、教師節禮品 13,800 及各自辦理文康活動（每人 1,200 元額度）84,420 元，剩餘經費預估為 32,780 元作為辦理全校性文康活動用（每人約可支用 475 元）。

(三) 依據 102 年 4 月 18 日簽奉 鈞長核示，有關辦理全校性文康活動部分，委請教師會協商相關教職員工同仁，對辦理方式、時間、地點及內容，獲致共識後據以辦理，爰請教師會代表主持。

決議：請教師會徵詢、規劃數個地點選項，票選產生。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Yilan 宜蘭
CHUANG-WEI
JUNIOR HIGH SCHOOL
尊師重道 健康安全 多元發展



(請點選校務會議紀錄附檔.ppt)

拾壹、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紀錄：

文書組 組長 李多聞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吳芳成

校長：

校長 陳貴玲

Yilan 壯圍國中
CHUANG-WEI
JUNIOR HIGH SCHOOL
溫馨校園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報告人:陳貴玲

102.08.29

歡迎新夥伴

行政團隊

- * 課務評量組:鄭小鳳組長
- * 輔導組:楊曉萍組長
- * 資料組:曾淑鈴組長

教師團隊

- * 劉育誠老師(自然)
- * 陳顯震老師(自然)
- * 簡嘉慧老師(綜合)

期末校務會議待決事項

* 導師室電腦更新案 * 懷孕教師免除值週任務

延遲因素: 辦理情形:
 中信局標案遲未開標 採候補機制處理

遴選時的承諾

1. 推動閱讀:生活共好、生命共榮
 生態共生、閱讀共享

2. 成立輔導室:
 本年度-人力吃緊、課務編排恐會影響
 學生受教權
 未 來-廣納各方意見

我們要面對的挑戰

十二年國教

1. 我們該有的準備: 讓每個學生了解自己的現況,
 盡力協助在未來一年爭取積分

2. 轉變的契機: 透過多元的發展, 替學生爭取競賽表現積分,
 讓家長看到我們的努力

學生數的逐年降低

宜蘭縣未來國中新生人數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人數	5270	4620	4450	4220	3990	3740

壯圍國中未來新生人數推估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國小畢業人數	266	212	195	200	173	153
報到人數	225					
班級數	9	7(預估)				
全校班級數	25	24				

今年度的期許

1. 推動閱讀

主要目標

- 學生喜歡閱讀
- 親師參與閱讀

配套措施

- 學習護照推廣
- 教師增能研習
- 家長陪讀共好

今年度的期許

2. 教學活化-以學生學習為中心

逆向式課程設計

- 預期學生學習結果
- 決定評量方式
- 計畫教學歷程

教學方式微調

- 教完 ≠ 教會
- 借助學生的力量
- 分組合作學習試行

結語

1. 感佩各位先進對莊園的付出

具體感受:

教師同仁、社區家長對學校的認同

2. 承擔與責任

挺身而進

當機會來的時候，先說YES



THANK YOU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附件：

宜蘭縣壯圍國民中學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依據 96.1.15 宜府祕法字第 0960007801 號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之家長建立正確家庭教育觀念，強化家庭教育功能，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 第四條 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 第五條 各班導師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 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 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到校實施個案諮商輔導。
 - 六、 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 七、 其他適當方式。
- 第六條 各班導師得轉介第五條所述之學生及家長名單予本校學務處輔導組（轉介單如附表一），優先列入所辦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及諮詢輔導之實施對象，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 第七條 本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二。
- 第八條 本校對於拒不接受所提供家庭教育課程之家長、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如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所列之情事者，應通報社政主管機關辦理。
- 第九條 各班導師及個案輔導教師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 第十條 本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時，得結合學生家長會等相關資源辦理。
- 第十一條 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發生，得請求心理諮商、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輔導，如有必要，並得轉介至諮商輔導專業機構，請相關人員提供協助。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一：

第六條附表：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轉介單

學 生 姓 名		評 估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主 要 照 顧 者	1.	關係	
			2.	關係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住 址			
特殊家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一階段】 高關懷學生指標 導師簽章： _____	一、個人因素： 1. 身心狀態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生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衝動性格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行為表現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或性侵 <input type="checkbox"/> 逃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請假或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管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或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虐或目睹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連不良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菸癮、酒癮、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學習落差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意願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學習挫敗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就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家庭因素 1. 家庭功能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舉家躲債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系統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性急難事故				
2. 照顧功能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有自殺傾向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有酒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管教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且未穩定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管教觀念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生活作息未能配合子女照顧					
3. 其他：_____					
三、學校及社會因素： 1. 學校適應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應學校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違反校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人際適應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欠佳或遭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受不良同儕引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社會化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不當社會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外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學生不適應行為概述(請列點說明)					

<p>【第三階段】 輔導策略</p> <p>輔導主管核章：</p>	<p>(一)啟動通報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性平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校安通報</p> <p><input type="checkbox"/>社政通報</p> <p><input type="checkbox"/>藥物濫用通報</p> <p><input type="checkbox"/>自殺防治中心通報</p> <p>(二)轉介服務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區域性諮商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宜蘭高中心衛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中介教育</p> <p><input type="checkbox"/>特殊資源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教育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服務方案，名稱：_____</p> <p>(三)<input type="checkbox"/>需安排認輔老師</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需安排高關懷課程</p> <p>(五)<input type="checkbox"/>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p>
<p>【第四階段】 整體評估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進行二、三級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回歸初級輔導。</p>

校長核章：_____

附件二

第七條附表 宜蘭縣壯圍國民中學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時數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 4 小時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由各級學校自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紓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對子女關心與同理心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案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	

		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說明：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1 條規定：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四款規定：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